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1,3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5,000,000 股后的 1,036,804,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现金分红，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31,092,039.96 元。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 2024-202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项目编号：

ZDA-HY-2024-051400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拟聘请中标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 期限一年。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12.8万元, 审计服务内容包括: (1) 为本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含财务报表及会计附注)提供复核审阅服务并提出财务管理优化建议; (2) 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含合并和单体)、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要求的其他报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等); (3) 审核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软件系统中的财务决算报表及其附表数据, 并在此基础上, 按照广州开发区国资局要求的格式出具合并及单体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财务情况表及其他指标数据复核说明、管理建议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当年实施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时出具)等所有财务决算报告; (4) 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新创恒运国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股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广州新创恒运国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以下简称“新创恒运国研基金”），基金总规模 1.5 亿元。恒运股权公司以现有余额出资，认缴新创恒运国研基金 5,500 万元，占比 36.67%。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新创恒运国研基金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州新创恒运国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